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2025

第7期(总第158期)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ᠮᠠ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2025 年第 7 期  
(总第158期·月刊)

2025年8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王辉东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包头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 政府大事记

- 6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政府大事记

#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王辉东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5〕2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赵睿 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市政府研究决定：

2025年7月14日

王辉东 任市能源局局长；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包头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4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2025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5〕20号）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 一、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职权

#### （一）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主体

1. 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各自行政检查主体，将主体名单及检查依据、机构编制方案等材料一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形成名单，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同步链接至自治区“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2. 涉企行政检查权可以由不同层级行使

的，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使层级依法进行明确，行政执法部门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委托事项同委托协议等相关资料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3. 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行政检查，杜绝以“第三方评估”、“专家评审意见”等替代执法监管或直接作为检查结果。

#### （二）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4. 各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规定，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厘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在上级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梳理形成本级、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行政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检查事项清单应当包含事项名称、实施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等，行政检查按照清单实施。

5. 应当纳入涉企行政检查清单的事项必须纳入，防止发生不执法、不检查等不作为现象，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般不得超出权责清单范围，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

6. 行政检查事项由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或部门官方网站自行公布，内容同步链接至自治区“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 （三）明确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7. 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裁量权，严格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各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对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等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细化完善，形成裁量权基准。

8. 因检查标准冲突给企业造成困扰的，由首家接到企业相关诉求的行政检查主体牵头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明确相关标准，不得将责任推给企业。

## 二、规范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 （一）规范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9.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日常行政检查计划，涉及上级临时部署、举报投诉等需要短期内完成事项可制定临时计划，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事后及时补办手续。

10. 严格控制年度专项检查数量，严控检查的范围、参加人数、内容和时限等，事先拟

订专项检查计划，检查事项涉及多部门的要联合拟订，避免多头部署，专项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11. 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况外，各类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相关内容须同步链接至自治区“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 （二）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

12. 各行政执法主体对现有行政检查流程进行梳理，从检查审批启动、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制作和发放检查通知书，到规范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告知，再到整改后复查、执法案卷归档，逐环节完善优化，提升检查效率。

13. 各行政执法部门间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综合查一次”协作机制，整合检查事项或检查对象，联合拟定检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即梳理归并检查事项，集成一张检查表单，明确检查标准，做到一表覆盖，由一个或多个部门的一组检查人员实施。

14. 完善非现场行政检查方式，各行政执法主体结合行业监管特点，加大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应用，探索建立本行政执法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和标准，规范非现场检查的实施，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目的和效果的，最大限度降低现场检查比例。

### （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15. 以属地管辖为原则，落实国务院有关

主管部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不得违规实施异地检查。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收。

16.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规定的“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17.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行政检查前，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单位负责人批准，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检查中应遵守法定程序，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范制作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完成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予以通报曝光。

#### （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记录

18.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做好行政检查记录，统一行政检查文书格式，在各领域推广使用司法部办公厅印发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已经制定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的，在包含基本格式文本关键要素且不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适用。

19. 推行应用“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人员登录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生成“检查码”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应当将行政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及时上传至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

#### （五）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果运用

20. 做好执法数据归集和分析，各行政执法主体将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产生的数据全量、准确、实时归集，按时填报至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

21. 推进检查标准互通、结果互认，各行政执法部门间加强协作，同一事项有效期内首查部门对结果负责，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 （六）探索建立分级分类行政检查模式

22. 各行政执法主体结合企业风险等级、信用状况及行政检查结果，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有重点检查，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 三、强化涉企行政检查保障

#### （一）加强工作统筹指导

23.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要求，进一步规范、细化本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加强对下指导，发挥监督职责。旗县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的

综合统筹，强化行政检查计划公示制度的执行，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政检查主体责任，并将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和标准等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日常培训内容。

24. 加强行政检查预警分析，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用好大数据分析功能，快速预警多头、重复、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异常情况及时纠正，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为科学决策和精准监督提供依据。

#### （二）完善涉企行政检查监督体系

25. 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网上监督、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督办、“伴随式”执法监督，针对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涉企行政检查情况定期统计分析，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26. 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公示，及时受理和响应企业诉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监督电话，增设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聘任行政执法监督员，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27.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健全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对行政执法主体受

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内部执法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责，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把好规范执法第一关。

28.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尚未建设行政检查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运用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开展行政检查；已有检查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与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 （三）建立典型示范引领和负面案例通报制度

29.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选取法律适用准确、程序规范、社会效果良好的优秀执法案例，提炼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示范效应。

30.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检查的监督，定期对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的行为进行通报，发现违法或不当行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本办法用于规范包头市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大事记

2025年7月1日—7月31日

● 7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部分“三在”企业“一对一”见面，对内蒙古惠新能装备制造、丰洲材料、诚钢管道科技、千山重工、兴晟源石墨科技、兴润达新能源科技、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7家企业负责人提出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逐一回应，明确办理路径、时限和责任人，并鼓励企业多用微信、电话方式随时反映问题，要求对融资、订单等共性问题分区域和类别进行梳理，做实“三在两找”工作机制。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昆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7月10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工作会议暨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孟庆维出席并讲话，林立主持，政府班子成员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强调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集中排查整治建筑、燃气、矿山、危化、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系统性研究根治城市易涝积水点，全方位提升监测预警、临灾避险能力，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各地各部门要拧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 7月11日，孟庆维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市干部大会有关重点任务落实举措，研究了《包头市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全市干部大会部署要求，做实做细重点任务落实举措，定期调度推进，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抓手、落到位。要立足资源优势、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品质特色，加快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7月13日，龙马控股集团（包头）20万吨风电精密铸造项目开工。

龙马控股集团是以高端机械制造及高端铸造、锻造、焊接、自动化智能制造以及高端数控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龙马控股集团（包头）20万吨风电精密铸造项目位于昆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的蒙西（包头）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25亿元。建成投产后，将实现风电核心部件（轮毂、底座等）本地化生产，填补蒙西地区在风电精密铸造领域的空白，助力我市完成风电装备制造从零部件铸造—叶片生产—塔筒制造—整机组装的全产业链闭环，为建设“全国重要的陆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市领导孟庆维、金永丽，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建双、副总裁李沾参加开工奠基仪式。

● 7月12日、14日，孟庆维在白云矿区、达茂旗、九原区，实地调研了华铄新材料、中

## 政府大事记

科电机、中科云氟、满都拉中蒙互市贸易区、口岸物流仓储监管区、海关边检查验区、神华包头煤制烯烃、海博思创新型储能产业园、鸿鑫稀土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详细了解项目规划、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等情况，强调要锚定三季度及全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更加注重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技术先进性，全力以赴保进度、保质量、保安全，以新企业、新项目建设的确切性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市场不确定性，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快进、行稳致远。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7月23日，孟庆维在市应急管理局指挥大厅调度全市防汛备汛工作，传达自治区主席王莉霞批示要求，先后到昆都仑水库，土右旗萨拉齐镇、东老藏村、沙图沟村，固阳县下湿壕镇三城仁壕村实地察看防汛备汛工作，详细了解值班值守、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等情况，强调要坚持生命至上，加强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和信息发布等工作，紧盯河湖水库、公路铁路、建筑工地及山洪沟、城市内涝等重点设施、关键点位，做实网格化管理，筑牢“人防+技防”防线，完善人员应急转移预案，特别是要强化短期降雨可能突破历史峰值、洪涝灾害可能突破防御能力的意识，科学预判，精准研判，该转移的果断转移，该停下的果断停下，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有关旗县区和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7月25日，孟庆维在市应急管理局指挥大厅调度全市防汛工作，视频了解石拐区、昆

区等雨情较大地区防汛情况，并在自治区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后，赴土右旗双龙镇哈素海退水渠实地督导，强调属地和部门要加强联动，做好多手应对方案，24小时不间断监测巡查，相机抉择、启动预案。市应急指挥部派驻力量要驻点精准指导，全力做好抢险物资储运、居民转移、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领导林立，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市防汛抗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 7月26日至27日，市长孟庆维赴土右旗双龙镇，与国家防汛工作组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领导，到哈素海退水渠、一间房村险工段、托克托县入黄闸口、行洪河道等地，实地查看防汛工作情况，会商研判防汛形势，拿出行洪泄洪实操方案。期间，孟庆维还来到转移群众安置点、牲畜集中安置点、避险村庄，组织安排群众、牲畜转移，查看安置点消杀、饮食、医疗保障等情况，鼓励转移群众树立信心，与政府携手共渡难关，要求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土右旗细致扎实做好转移群众生活保障工作，配齐生活物资，做好卫生消杀和医疗服务，确保群众有热乎饭吃、有干净安全处住。副市长雷殿军驻点指挥调度群众、牲畜转移安置工作。

● 7月27日，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总结分析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作工作部署。

陈之常指出，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成绩来之不易。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抓好三季度经济运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金融服务、就业增收等重点工作，努力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

陈之常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立足包头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系统谋划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建设，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要统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更好带动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要深入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的具体举措，有力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要提高站位、拓宽视野，深入细致调查研究，谋深谋实“十五五”时期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要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做好防汛、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抓紧抓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后续工作，激励担当作为，强化跟踪问效，脚踏实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孟庆维说，要咬定全年目标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始终保持领跑全区位次和挑大梁地位。要加强统筹调度，狠抓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要加强企业总部招商，依托应用场景，丰富招商方式，不断夯实产业支撑。要做好“十五五”系列规划研究，争取更多国家级试点示范。要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会上，市发改委通报了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市农牧局、工信局、商务

局、招商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住建局和稀土高新区、九原区、达茂旗作了发言。

● 7月28日上午，孟庆维分别与杭萧钢构、孚韦、卓宇科技、广晟赛达、国能等5家企业负责人见面，协调解决订单、融资等方面问题。下午，赴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察看路通高科、莱斯特、西部天然气等企业受灾情况，要求集中调配水泵等快速抽排设施，分区建设围挡土坝，系统研究治水、留水、用水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孟庆维鼓励政企各方面要科学组织防灾救灾、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把灾害影响降到最低。

● 7月29日上午，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强主持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副市长张斌通报2024年度考核情况及反馈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像重视工业和城市一样重视“三农三牧”工作。要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强化督导，真正把问题整改解决到位。要站在解决“三农三牧”问题、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高度，落实好常态化帮扶政策措施，编制好“十五五”发展规划，破解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更大成果。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会上，固阳县、达茂旗，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作了发言。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